

2026 年度市级财政性资金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咸宁市财政局

乙方（服务联合体）

牵头方（乙方 1）： 咸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成员方（乙方 2）： 武汉同济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乙方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咸宁市 2026 年度市级财政性资金工程项目决算评审服务项目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服务合同。

一、评审服务项目

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，乙方为以下项目（包 3）提供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。

序号	建设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
1	市民政局	咸宁市儿童福利院、未保中心项目	4999.36
2	市城管委	2024 年城区市政公用设施修缮项目	2387.07
3	市城管委	垃圾分类点升级改造	152.2025
4	市城管委	城区环境综合整治	995.01
5	市城管委	2025 年城区市政设施修缮项目	1926.99
6	市城管委	城区道路大中小修及清淤疏通工程	1197.22
7	市城管委	城区背街小巷整治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	497.95

二、评审服务费用

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约定,按以下计费方法和支付方式,甲方支付相应评审服务费用(以下简称评审费):

评审额	收费标准(费率‰)					
	1000万元 以下(含)	1000-3000 万元(含)	3000-5000 万元(含)	5000-10000 万元(含)	10000-50000 万元(含)	50000 万元以上
基本付费	2.4‰	1.5‰	1.2‰	0.9‰	0.6‰	0.3‰

1. 项目评审费合同金额按上述计价标准计费,并结合乙方中标折扣率和评审考核评分进行付费,即:最终付费=基本付费×考核系数(1.05)×乙方中标折扣率80%×(1-评审考核扣费比例)。

2. 计价标准不随国家政策法规、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。

3. 评审费最终付费不得超过本项目包采购最高限价 23.85 万元。

4. 每个项目评审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后,由联合体牵头方(乙方1)统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,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5 日内支付评审费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且不予支付评审费,由此造成损失的,乙方赔偿损失。

(1)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程序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;

(2) 在服务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接受评审委托、未按要求时限完成任务、或被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2. 甲方按照项目单位送审情况安排乙方评审业务,但不承担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变更(如项目取消实施、投资金额增减、跨年度实

施等)产生的一切风险。

3.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,有权要求乙方对评审报告进行修改完善,直至符合财政评审相关规定要求。若重新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,甲方可解除合同,取消评审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联合体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、逾期履约、成果不合格的要求整改,并扣减服务费;造成甲方损失的,联合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5. 甲方根据《财政投资评审协作机构考核评分表》(详见附件),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质量进行考核评分。考核得分 80(含)分以上的,不扣减评审费;得分 70(含)至 80 分的,扣减 10%评审费;得分 60(含)至 70 分的,扣减 20%评审费;得分 60 分以下的,扣减全部评审费。

6.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,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评审业务有关的资料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,发现项目资料有漏项、缺项等问题时,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。

2. 配备足够数量、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业务能力的评审人员组成项目团队,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团队成员,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,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3. 乙方为相应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督、检测、施工等服务的,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财政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。

4. 乙方应独立完成评审任务,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任务再委

托给其他评审机构。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，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，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 60%。

5.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实施评审行为，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6. 乙方不得隐瞒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对评审工作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7. 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、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。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，评审人员要签署保密协议。

8.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评审时限内完成评审工作，并提交评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9. 乙方 1 为联合体牵头方，负责统一对接甲方履约等全部事宜；乙方 2 为联合体成员方，按分工提供对应服务。

10. 联合体乙方 1、乙方 2 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甲方有权就服务质量、履约进度、违约、赔偿等事项，向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全部主张权利。

11. 联合体内部合作协议仅约束乙方双方，对甲方无约束力，甲方不介入乙方内部分工、结算、纠纷。联合体内部违约纠纷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不得影响本项目正常履约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1.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2.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评审资料后的 [90] 个工作日内完成决算评审工作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违反保密，向第三方泄露评审工作中知悉的秘密信息，

乙方应按照项目送审金额的[10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若乙方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，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财政投资评审协作机构考核评分表

甲方：咸宁市财政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马东强

乙方 1：咸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16年6月10日

2016年6月20日
住所：咸宁市银泉大道611号元信花园商务楼西门407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咸宁桂泉支行
帐 号：4200 1698 6500 5300 4296
邮政编码：437100
电 话：0715-8258008\
19986625299

乙方 2: 武汉同济园工程管理咨询有
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 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住 所: 2006 年 6 月 10 日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
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
技会展中心 2 层 B2019-30
开户银行: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洪山支
行

帐 号: 2005 7091 3010 013

邮政编码: 430200

电 话: 027-87655681



附件

财政投资评审协作机构考核评分表

协作机构:

项目名称:

序号	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	评分依据
一	组织管理 (10分)	评审力量	人员资质	4		评审成员具有注册类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, 2人以上(含)得2分, 每增加1人加1分, 最高4分。
			人员培训	1		组织评审人员开展评审前业务培训(1分)。
			团队稳定	2		评审成员稳定(2分)。每更换一人扣1分。
		组织能力	评审负责人	1		评审负责人积极履职(1分)。
二	评审效率 (10分)	工作效率	工作组织	2		评审人员分工明确, 各环节组织有序(2分)。
			沟通能力	1		沟通能力强, 与被评审单位及相关方沟通充分有效。出现因沟通问题影响工作扣1分。
			业务能力	1		专业技术过硬, 能解决评审工作的各类专业问题。出现因工作能力不足影响工作扣1分。
			工作方案	1		按时完成评审方案。逾期一天扣1分。
		报告时效	初步结论	3		按时完成初步结论(3分)。逾期一天扣1分。
			意见反馈	1		按时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, 及时回复项目单位提出的不同意见(1分)。
			评审报告	3		按时提交评审报告(3分)。逾期一天扣1分。



序号	考核内容		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	评分依据
三	评审质量 (65分)	评审方案	完整性	评审方案内容齐全（2分）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。	2		
			针对性	针对具体项目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法、注意事项和应对措施（3分）。针对性强得3分，较好得2分，一般得1分，差得0分。	3		
		初步结论	内容	要素齐全、内容完整（5分）。每缺失一项或有一处错误扣1分。	5		
			格式	格式正确（4分）、排版美观（1分）。每一处格式错误扣1分。	5		
		评审报告	结论	准确合理，审减（增）理由充分（15分）。出现取费或计算错误、依据不充分、应审未审、重大情况未披露、表格数据不一致、科目归集错误，每处扣1分。	15		
			内容	内容完整、附件齐全、格式正确（12分）。每缺失一项或有一处错误扣1分。	12		
		复核修改	结论	情况表述清晰（6分）；数据准确（5分）；问题定性准确（5分）；建议合理可行（5分）；每项1分（最高2分）。	18		
			修改完善	对初步结论、评审报告复核提出的问题及时修改（5分）。无修改意见或及时修改到位的得5分，每出现一次重复错误扣1分。	5		
		资料管理	资料交接	资料及时交接、记录完整（1分），缺失的资料一次列出完整清单交项目单位补充（1分）。	2		
			档案管理	及时归档、内容完整、整理规范、专人保管（3分）。每一项不达标扣1分。	3		
四	资料管理 (5分)	工作情况	工作纪律	服从工作安排（2分）；回避制度（2分）；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（2分）。	6		
五	评审纪律 (10分)	廉政情况	廉政纪律	严格遵守评审廉政制度（4分）。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扣4分。	4		
总计					100		

